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威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零星工程维修服务：

1. 维修范围：所有常规和紧急修缮、日常维修；其他零星劳务等。
2. 维修区域：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4. 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

5. 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6月25日-2028年6月24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第一期）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三年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00）。

固定优惠下浮率：32%（即单次维修结算价=（维修审定总价-签证定价费用）*（1-32%）+签证定价费用）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C2025-0111）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单次维修结算价=(维修审定总价-签证定价费用)*(1-32%)
+签证定价费用)。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维修，工程完工经审计后，依据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维修服务费用根据审定报告和有效发票每半年结算一次。
5. 乙方承诺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 6%，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付清超出部分审计费用后，审计公司出具审定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延陵东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常州威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联丰路

101 号联谷智造中心 3 幢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5051416

传真： 0519-88772041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账号：32001629036052500315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5.6.15.

乙方（盖章）：常州威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零星维修服务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威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零星维修服务

第二条 施工地址：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指派 陈云祥 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7、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3、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安全员。乙方指派 王万祥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 4、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 5、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和培训内容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



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8、乙方应在施工前设置围挡或警戒线，不得超越规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在甲方动火时必须经过甲方开具动火证，并安排专职现场负责人。做好动火现场清理、灭火器等准备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安全防护设施及标示。

9、乙方施工过程中需接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联系，不得擅自接线。中途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乙方施工过程中做到完工、料尽、地净，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必须及时整改。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话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谈判时为书面形式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施工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在事故赔偿上甲方应尽力协助提供方便。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扣乙方五万元，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设置安全员，未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查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施工人员吸烟或违规用火用电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施工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甲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